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述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率 %
Ample Glory Limited	實益權益	1,970,771,910 (附註1)	15.04
郭應良先生（「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0,771,910 (附註1)	15.04
張麗嫦女士（「張女士」）	家族權益	1,970,771,910 (附註1)	15.04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公司權益	779,910,624 (附註2)	5.96
Pan Asia Sat Media Ltd.	實益權益	665,568,000 (附註3)	5.08

附註：

- 1,970,771,910股股份由Ample Glory Limited持有，Ample Glory Limited則由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郭先生被視為擁有該1,970,771,910股股份之權益。張女士乃郭先生之配偶，鑑於其配偶於上述股份之權益，故張女士亦被視為擁有該1,970,771,910股股份之權益。郭先生及張女士均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位，而彼等亦並非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779,910,624股股份由Gold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Gold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由Value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權控制，而Value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Foundation Group Limited全權控制。
- Pan Asia Sat Media Ltd.由Hendro Suwandry先生擁有75.86%權益，由本公司擁有11.14%權益，另外由獨立第三者擁有其餘13.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公司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以下之偏離：—

守則第A.4.1條

本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膺選連任。

公司管治 (續)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所有董事須依章於其獲委任後所舉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應退任。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因此，儘管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其任期乃截至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為止。

守則第A.4.2條

本守則訂明，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舉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於每年計算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被計入考慮人數之內。為遵守守則，本公司將於任何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建議，以尋求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及責任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漢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志榮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郭志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曹漢鏗先生及鄭永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配套。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進行交易。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郭應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郭應泉先生
余允抗先生
黃德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鏗先生
郭志榮先生
鄭永強先生